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 91,482,62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47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西藏道衡剩余质押股份 42,283,9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207%,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4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西藏道衡与质权人谢可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的 10,9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质押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目的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900,000	否	否	2022 年 1 月 26 日	谢可先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谢可	11.9148%	1.9628%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334,077 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股东西藏道衡的通知,获悉西藏道衡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21,684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7,821,68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27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1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91,482,629
持股比例	16.47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283,9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2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141%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334,077 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道衡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91,482,629	16.4734	79,205,594	42,283,910	46.2207	7.6141	0	31,383,910	0	34,202,000.00
合计	91,482,629	16.4734	79,205,594	42,283,910	46.2207	7.6141	0	31,383,910	0	34,202,000.00

四、其他说明

1.若未来西藏道衡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西藏道衡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西藏道衡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西藏道衡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西藏道衡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设计总院 A 股普通股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454.2698 万股的 2.99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是一家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始建于 1960 年,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企业。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公司业务覆盖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资源与生态及环境、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等工程领域的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建造、运维、装备与建筑材料开发、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等方面,是能够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提供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运营商。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09,936,556.02	1,619,104,797.73	1,648,842,6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38,471.22	324,789,486.95	436,794,7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657,838.11	306,114,689.55	420,019,70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8,847.24	51,589,578.86	257,103,447.1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9,529,655.87	2,346,290,578.25	2,152,426,648.74
总资产	4,067,352,256.52	3,384,983,814.64	3,106,044,494.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1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1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7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14.59	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3.75	21.4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苏新国	董事长
2	徐宏光	董事、总经理
3	郑建中	董事
4	梁冰	董事
5	沈国栋	董事
6	谢洪新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健	独立董事
8	白云	独立董事
9	周亚娜	独立董事
10	杨圣华	监事会主席
11	洪刚	监事
12	孙业香	监事
13	陈修和	副总经理
14	徐启文	副总经理
15	王莉	财务总监
16	毛洪强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17	杨晓明	副总经理
18	冯华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二)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六、上网公告附件

1.《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20〕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 148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37 号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苏新国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切合公司的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苏新国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苏新国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建设工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着力构建集成一体化业务服务能力,拓展设计引领的总承包业务,公司拟设立建设工程全资子公司,以公路、市政、水运、建筑工程总承包领域为主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民航规划设计研究院分支机构的议案》

民航产业是国家未来战略发展和支持鼓励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意成立民航规划设计研究院分支机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毛洪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同时解聘毛洪强先生总工程师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毛洪强先生简历:

毛洪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院长助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